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終止管理協議

茲提述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管理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已向浩新送達通知以終止管理協議，且浩新已口頭確認其同意，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根據管理協議向浩新作出任何付款，且本集團於管理協議項下並無欠付浩新之任何未結款項。終止管理協議的主要原因是美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施加關稅及中國隨後採取反關稅措施，使乙烷、丙烷、丁烷、甲醇、銀等採購的物流安排存在不確定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若本公司、佳都國際及浩新決定繼續訂立新的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